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88-94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7

Hans汉斯

相邻关系中容忍义务的责任研究

张文洋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8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0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摘　要

容忍义务是相邻关系的核心，是对所有权内容和行使的限制，同时也划定了相邻妨害标准的边界。在司法实践之中，确定容忍义务的标准和责任具有重要的作用。容忍义务的关键要义在于承受适度的妨害，这一机制主要用于协调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相邻关系。通过构建这种义务体系，能够在相邻各方间达成利益的动态平衡。与此同时，明确容忍义务的合理边界，并厘定违反该义务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样是完善这一制度的重要环节。本文通过阐述相邻关系的历史发展以及当今《民法典》对于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分析相邻关系的法律规范，并通过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分析容忍义务的法定边界。接下来分析了类案异判的成因以及容忍义务的责任认定，旨在推动实践中相邻关系容忍义务的认定，完善相邻关系容忍义务的法律规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

相邻关系，容忍义务，利益保护

Research on the Liability of Tolerance Obligations in Adjacent Relations

Wenyang Zhang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October 8, 2026; accepted: October 20,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3, 2026

Abstract

The duty of tolerance is central to the adjacent relations, serving as a limitation on the content and exercise of property rights while also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standards for adjacent interference. In judicial practice, establishing criteria and liability regarding this duty plays a crucial role. The core principle of the duty of tolerance lies in enduring reasonable interference, a mechanism primarily designed to harmonize relationships among property owners. By constructing such an

obligation framework, a dynamic balance of interests can be achieved among neighboring parties. At the same time, clearly defining the reasonable limits of the duty of tolerance and specifying the legal liabilities incurred upon its breach are essential components in improving this system.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adjacent relations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on adjacent relations under the Civil Code, exploring the relevant legal norms. It further investigates typical judicial cases to analyze the statutory boundaries of the duty of tolerance. Subsequently, it discusses the causes behind inconsistent rulings in similar case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related to the duty of tolerance, aiming to promote clearer recognition of this duty in practice, refine its legal framework, and foster social harmony and development.

Keywords

Adjacent Relations, Duty of Tolerance, Interest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相邻关系容忍义务规范分析

1.1. 相邻关系的历史脉络及法律沿革

1) 相邻关系的历史脉络

我国古代社会在相邻关系的问题处理上坚持集体本位，相对于西方社会来讲缺乏权利的观念。我国古代并未设立专门规制不动产相邻问题的成文法条。古代社会以农耕生产为主，土地与居所紧密相连，邻里之间产生各类争执的情况十分普遍。邻里关系和民法上的相邻关系属于两组不同的法律概念，邻里关系所囊括的内容范畴，要显著超出相邻关系的调整边界。面对邻里之间产生的各类矛盾，社会道德与地方固有习惯能够发挥重要的调解作用，是化解此类纠纷的重要路径。地方习惯根植于民众长期生产生活实践，由地域内部通行的行为准则逐步发展形成，成为民间化解矛盾的重要工具。以水资源利用产生的冲突为例，我国古代社会就发展出一套用水处置惯例，即优先保障下游用水需求、农业灌溉居于首位、稻田用水优先级高于旱地。现如今，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以下简称《民法典》)也具有和习惯相关的法律，例如第 10 条中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另一个处理邻里问题的重要方式则是道德，我国古代是熟人社会，遇到纠纷矛盾时相比于上公堂，大部分人更倾向于追求亲邻善邻。所以，我国古代常用习惯和道德来解决邻里间的纠纷与矛盾。

2) 相邻关系的法律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有关相邻关系的法律缺乏系统性规定，在实践中更多依赖基层组织调解。但在改革开放后，相邻关系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第 83 条以法律形式确立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要求不动产权利人采用“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问题，并规定侵权责任条款。这一规定将相邻关系界定为法定权利义务关系。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3](以下简称《物权法》)的颁布标志着相邻关系立法进

[1]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2]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30.htm
[3]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c30514/c30517/201905/t20190521_263796.html

入精细化阶段，《物权法》第七章以 11 个条文系统规定了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通风采光、环境保护等六大类相邻关系，并将噪声、光污染纳入调整范围。2020 年《民法典》进一步完善相邻关系规则体系，在第 288~296 条规定了相邻关系，从政策主导到法典化规范，相邻关系法律规定的沿革折射出中国社会从“重集体轻个体”向“权利义务平衡”的转型。

1.2. 容忍义务的法定边界

相邻关系容忍义务旨在平衡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288~296 条，相邻方在用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负有容忍义务，但该义务以“必要便利”为前提，且不得超出“轻微妨害”的限度[1]。例如第 291 条规定的必要通行权，需满足“无其他合理通道”的条件，且通行方应尽量减少对邻地的损害，这明确限定了容忍义务的行为边界。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利益衡量”的机制来划定容忍义务的标准。例如，在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发布了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其中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体现了法院对于相邻关系案件的“利益衡量”。[4]江苏省某小区全体业主于 2019 年一致签字增设电梯，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随后该项目取得了审批手续，于 2020 年开工。业主范某以电梯安装位置对其采光造成不利影响、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为由，多次前往加装电梯施工现场实施阻拦行为，致使工程建设被迫中断。面对这一局面，小区业主徐某等人为保障自身合法利益，选择诉诸司法，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要求范某停止干扰施工的举动，确保电梯增设项目能够正常开展。审理法院提出，案楼栋加装电梯事宜已经取得本楼对应业主表决通过，范某阻挠工程推进的做法，损害了徐某等业主享有的正当权利。结合相邻关系相关法律规则来看，住宅增设电梯能够显著改善多数住户的生活条件，尤其方便老人与儿童日常出行。据此，法院作出裁判，要求范某不得继续阻拦电梯施工项目。一审判决作出后，范某因持有异议选择启动上诉程序。经过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全面审理与细致研判，最终作出裁决，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一审原判得以维持，案件审理结果就此落定。该案中的裁判体现了“最小损害”原则，也就是容忍义务需控制在维持相邻关系正常运转的最低限度内，同时明确了容忍义务的法定边界。

2. 司法实践中相邻妨害责任认定及类案异判现象分析

2.1. 相邻妨害责任认定的原则

1) 相邻妨害责任认定的一般原则

我国《民法典》第 288 条中规定了处理相邻纠纷的基本原则。“有利生产”覆盖了从农业到工业的全领域，这并非只是绝对保护生产活动，而是要求生产行为符合技术标准与生态要求，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实现效率与合规的统一。“方便生活”包括了从物理损害到精神安宁的延伸，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双重标准”，一方面，对噪声、采光等物理性妨害设定量化边界。另一方面，对情感性妨害(如心理不适)给予柔性保护。“团结互助”体现了从道德倡导到法律义务的转化，相邻的不动产双方互帮互助，通过协作实现不动产的利益最大化。“公平合理”体现了利益衡量的原则，要求在处理不动产纠纷时要秉承着公平的原则来处理纠纷。

2) 相邻妨害责任认定的具体规定

《民法典》第 290 条至 294 条以类型化方式构建了相邻关系的具体规则体系。第 290 条将相邻用水和排水关系分为自然流水与人工排水两类。对于自然流水，法律强调“合理分配”与“尊重自然流向”，体现了对自然流水利用的动态平衡。第 291~292 条规定了通行权和土地利用处理规则，两者都以是否“提

[4]参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终 3340 号民事判决书。

供必要便利”作为产生妨害责任的依据。《民法典》第 293~294 条规定了通风、采光与日照及不可量物侵害，第 294 条在《物权法》基础上新增“土壤污染”“光辐射”“电磁辐射”三类污染物，并将“国家规定”作为判断标准。《民法典》第 290~294 条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通过对用水排水、通行、土地利用、通风采光及不可量物侵害等方面的系统规范，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相邻关系法律体系。

2.2. 类案异判成因分析

1) 法律规范的模糊性与裁判选择差异

《民法典》虽对相邻关系作出系统规定，但“合理”“必要”“轻微妨害”等表述缺乏明确量化标准。当环境污染与相邻污染侵害行为发生竞合时，各法院对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以及适用的规则认定上存在分歧[2]。以张某与闪某相邻侵害纠纷案为例[5]，具体案情如下：原告张建文诉称，邻居被告依托其房屋墙面建杂物间后改羊圈，扩大养殖规模致羊粪气味影响其居住。被告辩称养羊未损害原告利益，房屋问题另有原因，且已采取改善措施。法院查明，被告羊圈有渗液，已整修羊圈并清理杂物。本案一审法院认为该案应适用相邻关系纠纷，原告无证据证明羊粪渗液致房屋损坏，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继续上诉，二审法院则认为该案是环境污染的侵权纠纷，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6]第 1230 条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告不能证明养羊与污染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依据此案可见，关于环境污染与相邻关系污染竞合的案件，法律规范具有模糊性，各法院间的裁判选择存在一定的差异。

2) 证据规则与鉴定机制的局限

相邻关系纠纷常涉及噪声、光污染等不可量物侵害，现行法律要求原告承担“妨害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然而，低频振动等问题尚无统一检测标准，心理不适等非物理性损害难以确认，使得部分案件缺乏客观证据支撑。在此情况下，法官只能依赖经验判断或主观认知，导致证据与事实认定存在差异，影响裁判统一性。例如徐某、宁某相邻污染侵害纠纷案[7]，原告徐某与被告宁某系邻居，被告宁某在其房屋内从事豆腐加工，原告主张被告磨豆腐产生的灰尘、噪音等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活，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原告主张被告宁某经营豆腐坊所排放的灰尘致使原告不能开窗通风，但该问题尚无统一检测标准，只能由法官根据生活经验进行判断，由此会导致类案异判的情形。

3) 社会价值观念的动态变迁

社会经济持续演进的过程中，大众的思想认知与价值观念也会发生相应转变，这就要求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思路也要作出适配性的调适，以此回应现实社会出现的新情况。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为例，早期司法实践多侧重物权保护，支持低层住户反对意见；但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原则被赋予更高权重，司法态度逐渐转向要求低层住户承担适度容忍义务[3]。这种价值导向的转变，使得同一类型案件在不同时期可能出现不同裁判结果。

3. 违反容忍义务的认定

3.1. 容忍限度内及容忍限度外的妨害情形认定

1) 容忍限度内的妨害情形认定

我国《民法典》第 288 条的规定体现了容忍义务的精神，要求相邻各方在行使权利时相互协作、相

[5]参见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2014)凤民初字第 00097 号民事判决书。
[6]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8a21dc13018b425303b7086d&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4%BA%8B%E8%AF%89%E8%AE%BC%E6%B3%95
[7]参见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法院，(2021)晋 0524 民初 957 号民事判决书。

互容忍，以实现相邻关系的和谐与稳定。按照妨害影响程度的差异，容忍义务能够划分为两类，分别对应轻微干扰情形下的无条件容忍义务，以及妨害程度较为严重时的有限容忍义务。其中，无条件容忍义务适用于损害程度较轻的场景，也就是在相邻法律关系当中，遭受影响的一方需要接受这类程度微弱的干扰。不过，究竟应当如何界定何为轻微妨害，在司法实务当中还存在不小的认识分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案例尚某菊诉励某定案强调[8]，轻微妨害需满足“未超出社会一般人的忍受限度”。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养鸽产生的气味、噪音若未显著影响邻居生活安宁，属于合理容忍范围；若数量过多导致环境恶化，则构成侵权。较大妨害下的相对容忍义务是指虽然相对人造成了较大的侵害但尚未违反法律规定标准，这种容忍义务是相对的，并非无条件的，是以“合理”为界限。“合理”的判断通常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如当地的习惯、行为的性质和程度、是否符合公序良俗等。在司法实践之中，“合理”的标准一般由法官自行裁量。

2) 容忍限度外的妨害情形认定

用水、排水方面，《民法典》第 290 条规定，若相邻关系一方不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便利或违背自然流水的流向，则视为违反相邻义务。在土地利用方面，《民法典》第 291 条规定，若相邻关系一方对另一方不动产的利用超出必要限度，则另一方不具备容忍义务。在通风、采光、不可量物侵害纠纷方面，《民法典》规定，若不动产权利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国家工程的建设标准，则另一方不具备容忍义务。

综合上文分析可以梳理出三层判断标准：如果外来干扰造成的影响较为微弱，受影响一方应当承担无条件的忍受责任；当妨害带来的损害有所加重，权利人则只需履行有限度的容忍责任；一旦干扰已经达到十分严重的水平，遭受妨害的当事人便无需再承担该项容忍责任。

3.2. 容忍限度内及容忍限度外的妨害责任

法定容忍义务限度分为轻微妨害与较大妨害两种，在妨害行为处于法定容忍限度内时，不动产权利人具有容忍义务。当处于轻微妨害时，受妨害人不能得到救济[4]。相邻关系的制度逻辑，体现为某一不动产主体的权利获得适度拓展，与之相对，另一方权利主体需要给予必要的便利支持，容忍义务正是这套制度框架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处于妨害较大的情形下，由于双方行为都属于合法行为而其中妨害人的价值位阶更优，但法律为了平衡相邻双方的利益，在司法实践中，会给予被妨害人一定的经济补偿。例如，在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与王静相邻采光、日照纠纷案[9]，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因日照产生纠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华都公司在案涉区域建设建筑物，对王静房屋造成遮挡，故法院判决华都公司应向王静支付补偿金。

当妨害情形超越法定容忍限度时，无论妨害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受妨害人均可以依据物权提出物权请求权。其中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等。当妨害行为造成被妨害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时，被妨害人可以向妨害人提出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侵权损害赔偿。

4. 比较法借鉴与制度完善建议

4.1. 域外法相邻关系法律规定

1) 罗马法对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

罗马法作为现代民法的重要渊源，对相邻关系的调整形成了一套系统规则，其核心在于通过所有权

[8]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甬民一终字第 152 号民事判决书。
[9]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5734 号民事判决书。

限制与地役权制度平衡不动产利用中的利益冲突。诞生于公元前五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在其第七表土地与房屋相关条文当中，针对不动产相邻问题设置了详细规则。该法条对通行权利作出相应安排，要求相互接壤的田地之间预留五尺宽度的空地，满足耕作以及通行的现实需要；同时对道路尺寸予以明确，直行路段保留八尺宽度，转弯位置则拓宽至十六尺。倘若承担道路养护义务的供役地主体怠于开展维护工作，那么享有通行权益的一方便可以自主挑选通行路线，同时还规定了界标与间距等内容《十二铜表法》中对于相邻权的规定对于后世也有重大的影响，大陆法系中德国民法典就有明确“不可量物侵害”规则，要求邻人容忍轻微妨害，但可请求补偿的规则，英美法系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比如妨害法规定通过“合理使用”原则判断妨害是否超出容忍限度，如工厂排放废弃物需证明“实际重大损害”。罗马法所确立的不动产相邻相关规则，为后世各国构建相邻关系法律制度带来十分深刻的借鉴意义。

2) 德国民法典对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

《德国民法典》[10]第 906 条规定了不可量物侵害与容忍义务，即土地所有人对瓦斯、臭气、噪音等侵入，若未显著妨害土地利用或符合地方习惯，不得禁止。第 904、917 条规定了紧急侵入与必要通行权，以及第 910、912 条规定了越界建筑与树木管理，即非故意越界建筑时，邻人需容忍，但可要求购买越界土地或支付定期金。《德国民法典》通过“法定相邻权 + 约定地役权”的二元结构，构建了相邻关系的精密规则体系。其核心在于以“容忍义务”调和所有权与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利益衡量实现个案正义[5]。从工业时代的不可量物侵害到现代环境问题，德国法的弹性规则为解决复杂相邻纠纷提供了范式。

3) 英美法系对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

英美法系对相邻关系的调整以普通法为基础，融合制定法与衡平原则，形成了以妨害法、地役权制度、分区规划为核心的多元体系。美国法律对于相邻关系是判例法与制定法的协同，美国法院通过“合理使用”原则与“社会一般人忍受限度”标准适应新型纠纷。例如，工业污染可能因地域特征被容忍，而居民区的同类噪音可能构成妨害。英国和美国的法律规定有所不同，英国法院对有关于妨害的认定更注重“土地的使用和享有”，如在 Coventry v. Lawrence (2014 年)[11]案中，法院强调“合理性”需结合地域特征与行为效用。英美法系通过妨害法、地役权与分区规划的协同作用，构建了相邻关系的弹性调整机制。其核心在于以“合理使用”原则平衡个体权益与公共利益，通过判例法的演进适应社会需求。从工业区的污染防治到城市中的权益协调，英美经验为处理复杂相邻纠纷提供了多元化路径，也为中国《民法典》的实施提供了比较法参考。

4.2. 对完善我国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的思考

我国相邻关系制度的完善，既要立足《民法典》的既有框架，通过立法细化与典型案例填补规则空白，也要借鉴比较法经验。我国《民法典》虽已搭建相邻关系的基础规范体系，但在规则精细化、场景适配性与多元利益调和层面仍存在完善空间。完善路径的设计需要兼顾制度收益与潜在弊端，避免单向度的制度构想。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可发布相邻关系指导性案例，以此统一裁判尺度，缓解类案异判现象。但量化标准的固化亦存在风险：若对日照妨害(如大寒日日照不足 1 小时的赔偿标准)、噪音污染(如夜间施工分贝限值)等事项设置刚性量化指标，虽便于司法适用，却可能压缩法官自由裁量空间、抑制司法能动性，面对不动产形态、生活需求持续变化的新情形时易出现规则僵化。对此，配套机制上宜将量化指标定位为参考基准而非绝对强制标准，允许法官结合个案特殊事实作出调整，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兼顾规则确定性与个案弹性。

与此同时，可引入“部分禁令”(例如限制作坊夜间作业而非直接责令停业)、“替代履行”(由侵权

[10]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
[11]https://supremecourt.uk/cases/uksc-2012-0076

人出资加装隔音降噪设施)等柔性救济方式，减少“一刀切”裁判激化邻里矛盾的问题。但此类灵活救济手段同样存在局限：部分禁令可能对受侵害方的权利救济不充分，替代履行则存在方案落地、后期维护的执行难题，需要配套执行监督机制与后续权利救济渠道，防止救济方案流于形式。

相邻关系的本质是不动产利用的社会化调整，伴随社会价值观念变迁(如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居住安宁、居家照护需求提升)，司法需要平衡考量：强化对多数群体居住利益保护的同时，也要警惕规则设计以公共利益为名，不当压缩不动产权利人的合理利用空间，造成少数不动产主体合法权益被侵蚀。质言之，我国相邻关系制度的完善，应当立足于《民法典》现有规范框架，通过立法细化、典型案例填补规则空白，审慎借鉴比较法经验；各项制度工具在追求纠纷解决效能的同时，均需要预设制衡与配套机制，在个体不动产权益保护与社会整体利用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5. 结语

容忍义务是相邻关系的核心，其目的是解决双方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利益衡平问题。在妨害较轻的情况下，不动产权利人承担合理的容忍义务，其责任界定既关涉个体权益的边界，亦影响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规范层面看，我国《民法典》通过第 288 条原则性规定与第 290~296 条类型化规则，搭建了容忍义务的基本框架，但“合理”“必要”等弹性表述仍需司法实践通过类型化解释予以明确。然而，实践中仍存在责任边界模糊、举证规则僵化、区域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亟待通过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进一步统一标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与新型科技的普及，相邻关系中的利益冲突正从传统物理空间拓展至更高水平的科技层面，这就对容忍义务的责任认定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司法实践之中，我们也要与时俱进，利用典型案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新兴问题。相邻关系的和谐共处，不仅需要道德维系更加需要法律的合理规制，容忍义务的制度设计不仅规定了权利行使的边界，更体现了相邻关系的“共存之道”。只有通过规则的精细化、裁判的类型化与治理的多元化，才能更好地完善相邻法律关系。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 论相邻关系中的容忍义务[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4): 10-21.

[2] 岑雨杨. 论相邻关系中污染侵害的法律适用[J]. 财经法学, 2015(5): 87-99.

[3] 黄清新.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时低楼层业主的容忍义务[J]. 荆楚法学, 2025(1): 27-38.

[4] 白云. 容忍义务在相邻关系中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23(26): 70-74.

[5] [德]鲍尔·施蒂尔纳. 德国物权法(上册) [M]. 张双根,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